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

聯絡人：賴玲玲

聯絡電話：02-87712793

電子郵件：lingli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12651號

速別：最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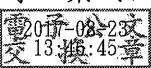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0812651.doc、10608126512.pdf)

主旨：檢送本部106年8月11日召開之研商「加強含石綿建材建築物列管拆除管理措施」第2次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106年8月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10561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林教授志棟、黃教授榮堯、葉博士禮旭、費建築師宗澄、楊建築師逸詠、林教授慶元、6直轄市、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勞動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華夏科技大學建築系楊助理教授謙柔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高組長文婷、樂副組長中丕、楊簡任技正哲維、盧科長昭宏、陳科長威成）（均含附件）  


# 會議紀錄

壹、開會事由：研商「加強含石綿建材建築物列管拆除管理措施」第2次會議

貳、開會時間：106年8月11日（星期五）14時30分

參、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1樓107會議室

肆、主持人：高組長文婷 記錄：賴玲玲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陸、會議結論：

一、請本部營建署積極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行非工業類之事業廢棄物管理專案工作計畫（內含石綿廢棄物管理議題）等研究案及相關會議，以利與環保署橫向聯繫及本項業務之推動。

二、本部營建署執行之研擬「建築物含石綿成分建材體檢手冊」案，期末報告會議將邀請相關機關參與，以利意見交換。

三、案由一：修正「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案朝下列方向執行：

（一）「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F2-1-3）不修正，另增訂「建築物可能含石綿成分建材檢查表」，應填具之對象為民國95年以前興建、裝修或未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由專業檢查人檢視建築物實際現況，記錄14類可能含石綿成分之建材種類及位置。

（二）上開檢查表應列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之複查事項。

（三）專業檢查人進行檢查時，應併同向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宣導建築物含石綿成分建材之注意事項。

四、案由二：修正拆除執照申請相關作業規定案朝下列方向執行：

（一）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修正案修正如下：

- 1.「四、本規範資料送審規定如下」加列乙項「拆除物含石綿材料報告書」，報告書格式另訂。
- 2.第十一點（三）「石綿材料之拆除及清理過程應符合…」，修正為「石綿材料之貯存及清理過程應符合…」。
- 3.本規範其他修正內容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研究案成果賡續研商。

(二)拆除執照申請書(D11-1)不修正，「拆除執照審查表」(D13-1)審查項目加列「6. 拆除施工計畫書是否齊全」。

(三)本部辦理「建築物施工管理業務考核計畫」已計畫將強化建築物拆除作業涉有石綿材料之防護措施納入評分項目，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務必思考如何落實本項工作。

五、案由三：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相關作業規定案，有關拆除原室內裝修材料之廢棄物是否納入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因涉及列管規模與管理強度，將另案研議。

柒、散會(17:10)